内蒙古工业大学选修课建设与管理办法

校发〔2005〕76号

选修课是学生可以有选择地修习的课程，是课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选修课的开设对于开阔学生视野，扩大知识面，优化知识结构，提高科学文化素养，培养综合素质有重要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选修课建设，规范选修课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选修课设置**

1．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、公共选修课（含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）。选修课学分可以通过选修专业选修课、公共选修课（含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）和非本专业课程来获得。

2．凡有助于提高学生文化素质，拓宽学生知识面，了解新兴学科及发展动向，促进知识渗透和知识结构优化的课程，均可作为选修课设置。

3．高水平系列讲座也可以作为选修课程设置。

4．选修课设置前需进行论证、调研、申报、审核。

5．选修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，随着学科、专业的发展和调整学生知识结构的需要，学校将不断完善和充实选修课程。

**第二条 学时与学分**

1．选修课每门课一般不超过30学时，每20学时计1学分。

2．本科生毕业时，专业选修课学分不应低于6学分，公共选修课（含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）和非本专业课程选修学分不应低于6学分，其中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不低于4学分。

3．专业选修课只能在本专业规定的专业选修课范围内选择。

**第三条 选修课的建设**

1．选修课的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学院要予以足够的重视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鼓励和支持教师开设选修课程。

2．选修课应具有合适的教材（或参考书）、完备的教学文件、稳定的师资队伍，能够连续多年开设。

3．选修课按课程及学科类别归口管理，暂不能按课程及学科类别归口的课程，如就业指导、卫生与健康、文献检索等课程由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负责课程建设、组织教学，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视为开课单位。

4．选修课教学质量由开课单位负责。开课单位应针对所开设的选修课建立院、系、课程小组三级负责制度，对本单位所开设选修课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质量严格把关，认真组织教学及教学研究。

5．拟开设选修课的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在该课程的学科领域内有专门研究。申请开设选修课的教师须填写“内蒙古工业大学选修课开课审批表”，向教务处提交课程教学大纲。教务处每学期对初次开设的选修课审批一次。

6．选修课选用教材执行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**第四条 选修课的管理**

1．选修课开课要求

（1）每门选修课应在一学期授完。

（2）选课人数不足30人时，该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
（3）最大授课班级容量为160人。

（4）公共选修课每学期开设，特殊情况每门课至少每学年开设一次。

2．选课指导及规定

（1）专业选修课一般应在第五、六、七学期选择；综合素质教育课应从第二学期起选择。

（2）学生每学期选修公共选修课一般仅限1门，选修专业选修课最多不得超过2门。

（3）名称相同或内容相同的课程不得重复选修。

（4）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及导师有责任指导学生正确选课。 在指导选课时，要全面考虑学生的知识结构、未来发展、兴趣爱好等因素，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。

3．选课程序

（1）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，向教务处报送下学期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开课计划，内容应包括：课程名称、课程简介、任课教师姓名、职称、接纳学生人数等。

（2）教务处在学期初向全校学生公布本学期选修课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、课程简介、开课单位、总容量及任课教师等信息。

（3）选修课采用网上选课方式。选课分“预选”、“正选”、“补选”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第五条 考核与成绩记载**

1．选修课一经选定，学生应按要求参加课程各环节教学活动。凡缺勤达三分之一或欠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2．考核可以根据课程内容特点采取开卷、闭卷、口试、讨论、作业、论文等方式综合评定成绩。

3．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，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。

4．选修课采用两级分制评定成绩，考核合格即可取得相应学分，选修课不安排补考。学生选修课考核不合格，不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，也不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。

**第六条 附则**

1．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，以此规定为准。

2．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